

受文者：各位會員

法令、醫藥

一、主旨：轉知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及保障本市市民健康，請第一線會員鼓勵民眾接種流感疫苗，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 9. 15.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636804900 號函辦理。

(二)為讓本市市民於流感高峰期前獲得足夠保護力，懇請醫療院所及社區藥局第一線防疫夥伴於掛號、看診或領藥時，妥為說明流感嚴重性及接種疫苗之效益，並鼓勵實施對象於看診時一併接種或提醒可至合約院所接種公費流感疫苗。

(三)今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將 10 月 1 日開打，實施對象包含滿 50 歲以上成人、不限年齡之高風險慢性病人、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患者等，其中高風險慢性病人定義為：

1. 具有糖尿病、慢性肝病（含肝硬化）、心、血管疾病（不含單純高血壓）、慢性肺病、腎臟疾病及免疫低下（HIV 感染者）等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之患者。
2. 無法取得上開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但經醫師評估符合者。
3. BMI  $\geq$  30 者。

(四)承上，有關高風險慢性病人經接種醫師問診、審視病歷、治療記錄、病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或慢性病藥袋等，符合計畫規定之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類別者，即可接種公費流感疫苗。

(五)相關資訊可逕上衛生局網站 (<http://khd.kcg.gov.tw/>) > 流感疫苗專區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rwd>) 查詢。

(六)有關「高風險慢性病人疾病代碼一覽表」、「106 年公費流感疫苗實施對象」等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 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二、主旨：轉知因應時序即將進入登革熱及流感流行季節，請各醫療院所加強 T. O. C. C.

問診並依說明段規定進行疑似茲卡、登革熱、屈公病個案通報，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 8. 24.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636348600 號函辦理。

(二)本(106)年 8 月 20 日疾病管制署公布本市登革熱境外第 26 例確定病例。該個案於 8 月 5 日至 10 日前往印度德里旅遊，回國後 8 月 16 日開始出現發燒(39.7 度)症狀，前往本市診所就醫診斷為流感，8 月 19 日第二次前往同區另一家診所才被通報登革熱，該個案從發病日至通報日，隱藏期亦長達 3 日才進行通報，對社區內病毒擴散風險將大幅提高，恐有疫情蔓延之虞。

(三)統計截至 8 月 22 日止，本市登革熱確診個案(含境外移入)共 29 例，其中 5 例(17.24%)在首次就醫時出現上呼吸道症狀。有鑑於時序即將進入登革熱及流感流行季節，為避免因延遲通報導致整體防疫時效延宕，醫療院所診療病人時，如診查發現不明原因發燒個案，請務必詢問 T. O. C. C. (旅遊史 Travel history、職業別 Occupation、接觸史 Contact history 及群聚 Cluster 情形)，近期有前往疫區活動史之民眾如合併出現有上呼吸道系統症狀，亦請提高警覺，可運用登革熱快篩試劑，先行進行初步檢驗，並進行疑似茲卡、登革熱、屈公病等疾病通報。

(三)有關登革熱國際疫情部分，包括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緬甸等東南亞國家疫情仍持續升溫，南亞國家特別是斯里蘭卡已確診 140,325 例登革熱個案、印度則有 33,964 例，前往以上高風險疫區民眾回國就醫時，請各醫療院所加強個案問診並請依上述說明段內容積極進行通報。

三、主旨：轉知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附設台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提供 18 歲

以下未成年青少年懷孕服務之資訊一案，會員得轉介有需求之個案參考，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 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 8. 25. 高市衛醫字第 10636349900 號函辦理。

#### 四、主旨：轉知有關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

其中涉及醫事人員事先報准疑義一案，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9.6. 高市衛醫字第 10636605900 號函辦理。

(二)衛生福利部 105 年 9 月 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6078 號函說明三略以：「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包括一般居家照護、居家呼吸照護、安寧居家療護及居家醫療整合計畫。另居家精神復健及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到宅牙醫醫療服務，亦屬居家相關醫療服務，爰一併納入適用前揭函釋」，及說明四「…考量全民健康保險居家相關醫療服務項目係屬政府專案計畫，醫療機構如係以自身機構內進用之醫事人員配合執行說明三項目，得將院內相關醫事人員造冊，並檢具承作服務項目證明，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核備，視同各該醫事人員法律所稱之「經事先報准」者，可免予逐病人個案報備」。

(三)旨揭計畫公告新增「急性後期整合照護居家模式」，該服務內容之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或語言治療師，如為承作醫院進用之醫事人員，得適用前揭函釋；至承作醫院以外之其他醫事人員，參照前揭函釋意旨，得由各該醫事機構造冊，檢具參與該計畫之證明文件，向所在地衛生局申請核備，視同各該醫事人員法律所稱之「經事先報准」，可免予逐病人個案報備。

(四)另衛生福利部已函請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利衛生局之報准審核作業，請該署於核准參與計畫者之文件中，載明承作醫院及團隊之所有醫事機構名稱。另未來旨揭計畫如有新增之照護模式，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均得適用前揭函釋，免再依計畫或照護模式逐一函釋。

#### 五、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函送「藥事人員違規租借牌照虛報醫療費用案例」供參考

，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務應據實申報醫療費用，切勿租借牌照而誤蹈法網，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8.31. 全醫聯字第 1060001346 號函辦理。

#### 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知有關非醫事人員對重症病人及身心障礙者執行抽痰業務之

適法性，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6.8.31. 全醫聯字第 1060001344 號函辦理。

(二)該函重點略以：為應居家、特殊教育學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早期療育機構等之重症與身心障礙者照顧需求，口腔內（懸壅垂之前）或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抽吸或移除，未涉及醫療專業判斷，僅係個案身體照顧服務，非屬醫療業務之行為，得由非醫事人員執行。

#### 七、主旨：轉知全聯會就轉診事宜提供中央健康保險署相關建議，該署函覆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6.8.29. 全醫聯字第 1060001334 號函辦理。

(二)有關建議加強宣導轉診需求應回歸醫師專業判斷，協助提供相關說帖：

1. 檢送「診所可應民眾要求開立轉診單嗎？」說帖，置於中央健保署全球資訊網/重要訊息/厝邊好醫師 社區好醫院/宣導素材/二、檔案（網址：[http://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6D077466CC4FAED5&topn=0B69A546F5DF84DC](http://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6D077466CC4FAED5&topn=0B69A546F5DF84DC)）下載。
2. 該署暨各分區業務組於 106 年起辦理分級醫療宣導說明會，內容有關轉診轉院所注意事項，強調並非應民眾要求開立轉診單，院所得先與民眾溝通，本於專業協助轉診至最適當之特約院所及科別。

(三)有關電子轉診平台增加鼓勵下轉獎勵措施及簡化資料建置作業，該署「電子轉診平台於 106 年 3 月 1 日上線使用，已於「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提供使用電子轉診平台轉出、接受轉診每筆各 5 點誘因，並列入「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自選指標。該署持續蒐集醫界意見並檢討修訂，提供更友善操作之電子轉診平台，截至 7 月 31 日止，計有 3,218 家院所使用，已安排轉診就醫 48,617 人次。

- 八、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罕見疾病醫療補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罕見疾病醫療照護費用補助辦法」，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9 月 8 日以衛授國字第 106040210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 9. 13. 全醫聯字第 1060001442 號函辦理。
- 九、主旨：轉知國民健康署函送「預防熱傷害民眾宣導資料」、「預防熱傷害民眾宣導標語」、衛教單張（醫事人員版、民眾版），請會員協助傳播宣導，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 9. 11. 全醫聯字第 1060001415 號函辦理。
- 十、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函，有關修正前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71 年 8 月 30 日衛署藥字第 00388596 號公告及 88 年 3 月 2 日衛署藥字第 88014007 號公告「ibuprofen 藥品之注意事項」，業經該部以衛授食字第 1061401307 號公告，公告及其附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之「本署公告」網頁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 8. 29. 全醫聯字第 1060001328 號函辦理。
- 十一、主旨：轉知為有效減除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跨院重複申報，國民健康署函知醫療機構於提供兒童預防保健及兒童衛教指導服務前，應確實檢核健保卡及黃卡該次服務未曾在其他院所辦理後，始得就該次服務申報費用，並應於黃卡上加蓋該次服務之院所戳章，請會會員配合辦理，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 9. 13. 全醫聯字第 1060001443 號函辦理。
- 十二、主旨：轉知「含 tramadol 成分藥品使用於兒童之臨床效益及風險評估結果相關事宜」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9 月 12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61408065 號公告，詳細內容請會員至請自行於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 9. 19. 全醫聯字第 1060001476 號函辦理。
- 十三、主旨：轉知有關含 codeine 成分藥品中文仿單變更一事，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 9. 12. 全醫聯字第 1060001426 號函辦理。
- 十四、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書函，有關「含 gadolinium 類成分顯影劑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安全資訊下載，請 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 8. 29. 全醫聯字第 1060001312 號函辦理。
- 十五、主旨：轉知食品藥物管理署函，有關 dasabuvir 及 ombitasvir/paritaprevir/ritonavir 成分藥品之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請會員注意，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該溝通表業已發布於該署網站，可至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 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安全資訊下載，請 查照。
-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 9. 11. 全醫聯字第 1060001392 號函辦理。

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回收或撤銷藥品、藥物及醫療器材之許可證**等，因藥品及藥廠種類繁多，本會不再逐項條列，請會員務必於訂購藥品前或隨時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最新資訊。

註銷：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資訊查詢/每月新核發、註銷、變更、展延許可證月報

回收：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藥品/各類名單/產品回收

## 健保

十六、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106 年 8 月份藥品主動回收案，其詳細

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 9. 11. 全醫聯字第 1060001417 號函辦理。

十七、主旨：轉知中央健保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規定，

其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搜尋【藥物給付修正】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 9. 全醫聯字第 1060001402、1060001456、1060001482 號函辦理。

## 繼續教育課程

十八、主旨：本會 106 年 11 月份學術活動如下附表，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會員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上角【我要報名】；報名後請於上課前至本會網站查詢個人報名編號，為節省報到時間，請上網確認及切記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會員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2212588 報名。

| 活動日期/時間                  | 活動主題                                 | 主講人                       | 報名截止日               | 申請積分類別               | 備註 |
|--------------------------|--------------------------------------|---------------------------|---------------------|----------------------|----|
| 106/11/2<br>12:30-14:30  | 膀胱過動症                                | 張美玉院長-<br>小港高美泌尿科診所       | 即日起至<br>106/10/30 止 | 家醫科.<br>一般科.         |    |
| 106/11/3<br>12:30-14:30  | 病人權利與隱私權保護<br>--談健保雲端醫療資訊<br>與個人資料保護 | 林義龍理事長-<br>台中市醫事法學會       | 即日起至<br>106/10/31 止 | 醫師專業倫理               |    |
| 106/11/10<br>12:30-14:30 | 老年三高疾病暨心衰竭<br>治療趨勢                   | 朱俊源主治醫師-<br>高醫大附設醫院心臟血管內科 | 即日起至<br>106/11/7 止  | 內科. 家醫科.<br>一般科.     | 諾華 |
| 106/11/24<br>12:30-14:30 | 高雄地區兒科聯合病例<br>討論會                    | 主持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              | 即日起至<br>106/11/21 止 | 兒科. 家醫科.<br>一般科. 護理. |    |

十九、主旨：轉知高雄市診所協會舉辦「管制藥品管理及常見違規案例說明」學術活動，

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上課地點：高雄市醫師公會四樓禮堂

(二)報名方式：\*請事先報名，俾便統計人數準備餐點事宜\*

1. 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高雄市醫師公會網站/教育課程/進入欲上課課程/點選上角【我要報名】；報名後請於上課前至本會網站查詢個人報名編號，為節省報到時間，請上網確認及切記報名編號。

2. 電話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電話 07-5223557 報名陳姿年小姐(上班為上午時段)。

| 活動日期/時間                 | 活動主題            | 主講人                   | 報名截止日              |
|-------------------------|-----------------|-----------------------|--------------------|
| 106/11/9<br>12:30-14:30 | 管制藥品管理及常見違規案例說明 | 郭垂香股長-<br>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藥政科 | 即日起至<br>106/11/7 止 |

## 二十、主旨：轉知醫策會委託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協助宣導「侵人性醫療處置組合式照護」

訓練課程，請會員踴躍參加。(不需事先報名)

說明：(一)上課時間：106 年 11 月 12 日(日)09:00-11:00

(二)上課地點：高雄醫學大學勵學大樓 A1 教室

(三)課程如下：

| 日期               | 時間          | 課程                     | 講師                        |
|------------------|-------------|------------------------|---------------------------|
| 11 月/12 日<br>(日) | 09:00-10:00 | 侵人性醫療處置組合式<br>照護措施介紹   |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br>李聰明院長 |
|                  | 10:00-11:00 | 侵人性醫療處置組合式<br>照護執行經驗分享 |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br>梁百安主任  |

(四)積分：感染控制學分申請中。

## 廿一、主旨：轉知為強化愛滋預防工作，疾管署業已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架「愛

滋病毒暴露前預防性投藥的使用原則」與「愛滋病毒暴露後預防性投藥」兩門數位學習課程，請會員踴躍學習，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 9. 22.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637128200 號函辦理。

(二)倘旨揭相關課程時數之認證需求，請自行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踴躍學習。

(三)若有興趣，但無課程時數之認證需求，亦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治療照護/愛滋病預防性投藥/「暴露愛滋病毒『前』預防性投藥」或「暴露愛滋病毒『復』預防性投藥」/數位學習課程區項下，自行下載運用。

(四)有關「數位學習課程使用說明」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會務動態中下載參考。

### 活動

## 廿二、主旨：轉知 2018 年度日本武田科學振興財團獎學金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資格符合

並有意願之會員於 11 月 15 日前完成上網填寫完整申請資料及檢送資料逕寄台灣武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1 號 17 樓)，其申請辦法暨獎學金網站申請書等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會務動態中(<http://www.doctor.org.tw>)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全聯會 106. 10. 6. 全醫聯字第 1060001547 號函辦理。

(二)申請文件：候選人請向武田獎學金提名委員會聯絡人申請帳號，依附件手冊至獎學金網站填寫完整申請資料，並請提供完整之中、英文履歷表及英文研究計畫書(含研究動機及目的)及醫院院長推薦函。

(三)武田獎學金提名委員會聯絡人蘇怡嫻小姐，連絡電話:02-8729-9458；聯絡信箱：[suzi.su@takeda.com](mailto:suzi.su@takeda.com)。

## 廿三、主旨：本會舉辦第 28 屆網球錦標賽，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一)比賽日期：106 年 11 月 19 日(星期日)中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40 分

(二)比賽地點：中山網球場(平等路)

(三)參加資格：會員及會員配偶。(限會員 30 人以上報名參加才辦理)

(四)比賽組別：(1)團體組：歡迎組隊報名參加，原則上每隊 10 人(其中 1 人為隊長)。

(2)個人組：分青壯組、長青組、松柏組，依今年報名會員的年齡分組比賽。

(3)女子組：為女醫師會員及醫師夫人，報名後由公會抽籤決定組合。

(五)報名表如后請於 11 月 3 日前郵寄或傳真 07-2156816 本會，以利編組。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第 28 屆網球賽報名表回條

|     |        |       |                 |    |    |
|-----|--------|-------|-----------------|----|----|
| 團體組 | 隊別名稱   | 隊長    | 隊員姓名            |    |    |
|     |        | 姓名：   | 1.              | 4. | 7. |
|     |        | 聯絡電話： | 2.              | 5. | 8. |
|     |        |       | 3.              | 6. | 9. |
| 個人組 | 姓名：生日： | 女子組   | 姓名：             |    |    |
|     | 姓名：生日： |       | 【參加者非會員請註明會員姓名： |    |    |
|     | 聯絡電話：  |       | 聯絡電話：           |    |    |

請沿虛線撕下寄回本會，或傳真 07-2156816，謝謝!



好消息\*\*\* 好消息\*\*\* 好消息\*\*\*

高鐵最低 8 折起乘車兌換券，週一至週日指定車次優惠券限量提供，需要之會員請至公會領取，領完為止。(\*請攜帶有照片證件供核對為會員\*)

\*憑券搭乘指定車次週一至週四可享 8 折，週五至週日可享 86 折。

\*適用期間：106 年 10 月 16 日—107 年 1 月 31 日。



搭高鐵快速購票👉「企業專屬售票窗口」👉告知「企業會員編號 76235246」，省時間又便利，請會員、眷屬多多利用！

登山隊訊（登山活動是有風險的，請先衡量自身能力及裝備）

| 活動日期                           | 活動地點                                                                                                                                                                      | 備 註                                              |
|--------------------------------|---------------------------------------------------------------------------------------------------------------------------------------------------------------------------|--------------------------------------------------|
| 106/11/25-26<br>(六-日)<br>一日半行程 | 【谷關七雄白毛山】海拔 1522 公尺<br>白毛山是谷關七雄老六，在步道中可漫步於優美林相的山徑之中，但山徑陡峭，沿途有幾處展望點，可眺望台中大坑頭崙山等群山，登頂前的崩壁瘦稜是白毛山的地標，設有護欄可在此俯瞰大甲溪、谷關大道院等美景，山頂有木造涼亭可供休息。單程 6.9 公里，落差約 972 公尺，預計 8-9 小時可完成。     | 詳細費用及行程內容陸續公告於公會網站休閒藝文區。<br>洽詢電話：<br>(07)2212588 |
| 106/12/24<br>(日)               | 【足母山】海拔 1218 公尺<br>足母山，位於高雄縣茂林鄉，座落於魯凱族多納村東北方。位於多納溪北岸，莫拉克颱風（88 風災）之前經多納吊橋到登山口，現在要登臨足母山要由多納溫泉溪床過溪後進入，全程幾乎陡上，處處是石板遺跡，從海拔 400 公尺-1200 公尺以上。山頂展望不錯，三角點旁緊臨崩壁，需潦溪約 10m 過對岸，可備涼鞋。 |                                                  |

理事長 王 欽 程

受文者：有關會員

一、主旨：轉知重申有關醫療法規定全面提供安全針具相關疑義之說明乙案，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 9. 13. 高市衛醫字第 10636810700 號函辦理。

(二)按醫療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自中華民國 101 年起，5 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準此，各醫療機構皆應於 105 年底達成上開目標。

(三)復按安全針具推動之目的，係為預防醫事人員針扎事件之發生，以降低其暴露於病原體及血液傳染疾病之風險。爰，凡執行屬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具針扎風險之醫療處置，機構應於 105 年底前全面提供安全針具予所屬醫事人員使用。

(四)再者有關全面提供安全針具之範圍，係僅限於有安全針具可供轉換之醫療行為，惟如有局部麻醉、特殊需求或疫苗製劑等無安全針具可資使用之特定醫療行為，更應落實標準防護措施，預防針扎。有關中醫、牙科所使用之針具，併應依上述原則辦理。

(五)又，衛生福利部已自 102 年起公告安全針具品項清單，並按季持續更新。請參閱衛生福利部首頁/衛教室窗/宣導專區/安全針具資訊專區/公告「安全針具品項清單」。

(六)另，醫療機構如已提供足夠且可使用之安全針具，但醫事人員自行選擇使用與否之行為，非屬醫療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之範疇。

二、主旨：轉知「106 年度高雄市流感疫苗接種醫療院所催注勞務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 9. 15. 高市衛疾管字第 10636943800 號函辦理。

(二)今(106)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於 10 月 1 日開打，為鼓勵本市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利用醫病關係以看診時主動提醒、親訪、電訪或郵寄等催注方式，邀集 19-49 歲高風險慢性病人及 BMI  $\geq 30$  者及 50-64 歲成年人接種疫苗，特規劃此計畫。

(三)旨揭計畫重點訊息如下：

1. 辦理期限：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或至經費用罄。

2. 計畫實施對象：

(1) 19-49 歲高風險慢性病人及 BMI  $\geq 30$  者。

(2) 50-64 歲成年人。

3. 計畫辦法：

(1) 符合計畫實施對象，經本市流感疫苗接種合約院所催注成功，並在該所完成流感疫苗接種，造冊檢據送轄區衛生所核銷，衛生局給付經費如下：

① 本市 19-49 歲高風險慢性病人及 BMI  $\geq 30$  者，經催注成功每案新台幣 20 元。

② 本市 50-64 歲成年人，經催注成功每案新台幣 10 元。

(2) 本市區域級以上醫院及市立醫院共計 15 家，非本計畫實施之醫療院所。

(四)今年度修改高風險慢性病人定義為：

1. 具有糖尿病、一慢性肝病（含肝硬化）、心、血管疾病（不含單純高血壓）、慢性肺病、腎臟疾病及免疫低下（HIV 感染者）等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之患者。

2. 無法取得上開疾病之門、住診紀錄，但經醫師評估符合者。

3. BMI  $\geq 30$  者。

(五)承上，有關高風險慢性病人經接種醫師問診、審視病歷、治療記錄、病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或慢性病藥袋等，符合計畫規定之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類別者，即可接種公費流感疫苗。

(六)流感疫苗接種計畫相關資訊可逕上衛生局網站 (<http://khd.kcg.gov.tw/>) > 流感疫苗專區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rwd>) 查詢。

(七)有關「106 年度高雄市流感疫苗接種醫療院所催注勞務計畫」及「高風險慢性病人疾病代碼一覽表」請會員至本會網站 (<http://www.doctor.org.tw/>) / 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

三、主旨：轉知有關衛生局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執行醫藥稽查取締等法律規定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 8. 30. 高市衛藥字第 10636458300 號函辦理。

(二)相關法律依據合先敘明如下：

1. 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同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2. 行政罰法第 33 條規定：「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3. 藥事法第 72 條規定：「衛生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醫療機構或藥局之有關業務，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藥物，受檢者不得無故拒絕。但抽驗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4.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33 條規定：「衛生主管機關及管制藥品管理局，必要時得派員稽核管制藥品之輸入、輸出、製造、販賣、購買、使用、調劑及管理情形，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藥品，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但抽驗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5. 醫療法第 26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醫療收費、醫療作業、衛生安全、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三)有關原行政院衛生署(現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97 年 10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83074 號函，函示略以：「…惟如係接獲民眾檢舉，前往查證違規事實，則應於進行現場稽查前，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或公函等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並製作訪查紀錄，以避免不必要之爭議。是以，衛生局執行醫藥稽查相關業務時，無須先行通知。」
- (四)按行政機關受理民眾陳情並於進行違規稽查時，除特殊情況外，應予保密。受檢醫、藥事機構於稽查人員出示職務證明文件(例如識別證)後，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情事，依法分別定有相關罰則，為避免違反上開規定而致受罰，請會員配合辦理。
- (五)衛生局亦請各區衛生所執行衛生稽查業務時，務必依法行政並落實前開相關法律之規定。
- (六)有關「藥事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醫療法等相關規定與罰則」等詳細資料請至衛生局「<http://odm.kcg.gov.tw/tbpg/public/AttachDownload.jsp> 下載參考。

四、主旨：轉知有關發生不法藥物事件時，食品藥物管理署請地方衛生機關配合辦理藥物下架回收事項並同時將相關訊息公告於網站乙事，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 8. 29. 高市衛藥字第 10636342200 號函辦理。

- (二)衛生局於 106 年 7 月 25 日以高市衛藥字第 10635405500 號函，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有關不法藥物事件之相關訊息，應建置明確、快速、透明公開之公告資訊，並將重大藥物回收資訊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6 年 8 月 22 日回復表示業於官網首頁之主題專區設置「不合格產品專區」，分為食品、藥品、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等項目。倘發生不法藥物事件需要將產品下架回收，其相關資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除函知各地方政府衛生局、相關公協會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外，另亦公告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官網之「公告資訊」區及「不合格產品專區」一藥品項目之「國內藥品回收」，供各界查閱，請會員配合不法藥物下架回收作業之進行。

五、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8 月 29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61665842 號函公告更新

106 年度第 2 季安全針具品項清單，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 9. 4. 高市衛醫字第 10636543800 號函辦理。

六、主旨：轉知「治療心房顫動之冷凍消融導管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業經衛生福利部於 106 年 8 月 24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61260385 號公告發布，並自 106 年 11 月 1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 8. 29. 高市衛醫字第 10636398500 號函辦理。

七、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 106 年 9 月 1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 8. 29. 全醫聯字第 1060001321 號函辦理。

八、主旨：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 106 年 10 月 1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 9. 5. 全醫聯字第 1060001364 號函辦理。

九、主旨：轉知疾病管制署函，為滿 5 歲至入學前幼童應接種之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Tdap-IPV)，將於本(106)年 10 月轉銜為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DTaP-IPV)，有關疫苗轉換前之因應措施及其使用相關事項，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 8. 29. 全醫聯字第 1060001313 號函及 106. 9. 27. 全醫聯字第 1060001506 號函辦理。

十、主旨：轉知為鼓勵醫療院所對發現重要疾病兒童之轉介追蹤，國民健康署函請會員依「兒童發展篩檢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申報作業」辦理相關事宜，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 9. 19. 全醫聯字第 1060001478 號函辦理。

十一、主旨：轉知為確保保險對象以自費方式之就醫權益及敘明相關規範，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向民眾收取自費宣導」說帖，說帖之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http://www.doctor.org.tw>)，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 9. 11. 全醫聯字第 1060001399 號函辦理。

十二、主旨：轉知全聯會與簡易肺功能機廠商(品約、博兆、嘉旺、嘉杏、成杏)協議報價結果表，詳細內容請會員至本會網站(<http://www.doctor.org.tw>)/重要公文發佈中下載參考，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全聯會 106. 9. 18. 全醫聯字第 1060001468 號函辦理。

十三、主旨：轉知請會員協助查復王加財君之死亡證明相關資料，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6. 8. 25. 高市衛企字第 10636409400 號函辦理。

(二)依據戶籍法第 68 條規定(略以)：各戶政事務所為查證戶籍登記事項，各機關、學校、團體、公司或人民應提供資料。

(三)依高雄市旗津區戶政事務所函以：王加財(民國 28 年 6 月 5 日生、身分證字號：T101244781)經里長證實已往生，惟未能查得正確死亡日期，以致無法據以辦理後續死亡登記之事宜，請會員協助查復高雄市楠梓區戶政事務所。

十四、主旨：有關本會辦理由三商美邦人壽承保之會員及員工意外險團體保險續保事宜，

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參加本會辦理由三商美邦人壽投保意外險團體保險之會員及員工，合約至 106 年 10 月 13 日起陸續到期，詳細團保費率及保單內容如下附表。

(二)聯絡人：三商美邦人壽襄理謝一鴻先生 0933341797 或襄理黃伸得先生 0933321979。

【附表】

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團體保險投保內容

◎保障內容

| 險種/計劃            | 計劃 001 | 計劃 002 | 計劃 003 | 計劃 004 | 投保對象 |
|------------------|--------|--------|--------|--------|------|
| 安家團體傷害保險         | 100 萬  | 100 萬  | 200 萬  | 200 萬  | 公會會員 |
| 團體傷害住院<br>保險金日額型 | -      | 1000 元 | -      | 1000 元 |      |
| 每人年繳保費           | 410 元  | 790 元  | 820 元  | 1200 元 |      |

◎給付內容

| 給付項目     | 計劃 001 | 計劃 002 | 計劃 003 | 計劃 004 | 備 註          |
|----------|--------|--------|--------|--------|--------------|
| 意外身故     | 100 萬  | 100 萬  | 200 萬  | 200 萬  |              |
| 意外第一級殘廢  | 100 萬  | 100 萬  | 200 萬  | 200 萬  |              |
| 意外第二級殘廢  | 90 萬   | 90 萬   | 180 萬  | 180 萬  |              |
| 意外第三級殘廢  | 80 萬   | 80 萬   | 160 萬  | 160 萬  |              |
| 意外第四級殘廢  | 70 萬   | 70 萬   | 140 萬  | 140 萬  |              |
| 意外第五級殘廢  | 60 萬   | 60 萬   | 120 萬  | 120 萬  |              |
| 意外第六級殘廢  | 50 萬   | 50 萬   | 100 萬  | 100 萬  |              |
| 意外第七級殘廢  | 40 萬   | 40 萬   | 80 萬   | 80 萬   |              |
| 意外第八級殘廢  | 30 萬   | 30 萬   | 60 萬   | 60 萬   |              |
| 意外第九級殘廢  | 20 萬   | 20 萬   | 40 萬   | 40 萬   |              |
| 意外第十級殘廢  | 10 萬   | 10 萬   | 20 萬   | 20 萬   |              |
| 意外第十一級殘廢 | 5 萬    | 5 萬    | 10 萬   | 10 萬   |              |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25 萬   | 25 萬   | 50 萬   | 50 萬   |              |
| 傷害住院日額   | -      | 1000 元 | -      | 1000 元 | 最高給付日數 365 天 |

◎補充說明

- 1.承保年齡為 16-70 歲，續保至 75 歲。
- 2.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家屬或法定繼承人為限。
- 3.被保險人員異動可隨時申請，保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 4.本公司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及殘廢保險金，合計最高以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限，且同一被保險人依本契約及其他包含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給付之保險契（附）約，所得申請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合計最高為 250 萬元。

理事長 王 欽 程